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3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张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变更为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八条修订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3）年，可连选连任。

第八条修订后：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7 日